

徐

州

志

五

徐州

州

志

卷一

車故號滕公

周呂奇從弟秦時爲泗水卒史及高祖起沛從沛公
爲職志從入關破秦沛公爲漢王以昌爲中尉尋
拜御史大夫從破項籍封汾陰侯昌彊力敢直言
自蕭曹等皆卑下之高祖欲廢太子而立戚姬子
如意昌廷爭之強上問其說昌力爭昌爲人乞又
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奉詔後
上以留侯策止昌爭時呂后於東廂聽兒跪謝之
如意爲趙王年十歲高祖徙昌爲趙相昌曰臣初
起從陛下獨奈何中道棄之於諸侯乎帝曰吾極

知其左遷然吾私憂趙念非公無可者公靈爲我行高祖崩太后雋殺趙王昌謝病越二歲薨謚曰悼

周苛沛人初從沛公以爲客及爲漢王以苛爲御史大夫楚圍滎陽急漢王遁去使苛守滎陽楚破滎陽苛嫚罵曰若趣降漢不然爲虜矣項羽怒烹苛後論功封苛子爲高陽侯

周勃沛人以材官引疆攻胡陵下方與最後從高祖戰功居多拜爲將軍封列侯食絳邑勃爲人木疆敦厚不好文學高帝以爲可屬大事又嘗語呂后

人知道今後除進用緊要的船不在禁例其餘運糧解送官物及官員軍民商賈等船到開務候積水至六七板方許開放若公差內外官員人等或乘馬快及遞運站船如果事務緊急就於所在驛分給馬驢過去並不許違例開開敢有仍前倚權豪勢要逼凌開官及檢先過去的許開官將犯人拿赴巡河官處及所在官司或巡按監察御史處問的得實輕則如律處治重則奏聞區處成化九年兵部尚書白圭等題南京進時鮮等項船隻照依所擬隻數差撥運送仍於管運官員關文內明白開寫數目以憑沿河官司查照應付本部仍通行淮揚迤北一帶巡撫巡按管河洪開等官各行所在官司凡遇各起進鮮等項船隻經過務要逐一查驗比與今次所擬隻數相同方許應付人夫拽送前去不許畏避將次帶數外船隻一槩應付人難責有所歸開坐具題奉聖旨是欽此

成化十年總兵官陳銳奏准凡府州縣添設通判判官主簿及開關官專理河防之務不許別委幹辦他事妨廢正務違者罪之凡凡府州縣管河官及開關官有犯開具所犯事由行移巡河御史

等官問理別項上司不得懷挾私忿徑自提問
凡開惟進貢鮮品船隻到即開放其餘船隻務要
等待積水而行若積水未滿或積水雖滿而船未
過開或下開未閉並不得擅開若豪強之人逼脅
擅開走泄水利及開已開不依計次爭先闖閘者
聽所在開官將應問之人拏送管關并巡河官處
究問因而閣壞船隻損矢進貢官物及漂流係官
糧米若傷人者各依律例從重問治干礙豪勢官
員參奏以聞其開內船已過下開已閉積水已滿
而開官夫牌故意不開勒取客船財物者亦治以
罪凡漕河事務悉聽典掌之官區處他官不得
侵越凡漕河所徵搭草並折徵銀錢以備河道
之用毋得以別事橫支及無故停免凡開溜夫
受雇一人冒充人之役者編充為軍冒一人者
枷項拘聚一月畢罪遣之凡侵占牽路為房屋
者治罪撤之凡開壩洪淺夫各典其役官員過
者不許招呼牽船凡馬快等船每駕船軍餘
名食米之外聽帶貨物三百斤若多帶及附搭客
貨私鹽者聽巡河管河洪開官盤檢盡數入官應
提問者就便提問應參奏者參奏提問凡南京

差人奏事水驛乘船私載貨物者聽巡河御史
中及洪開主事盤問治罪成化十二年都察院
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近聞兩京公差人員
裝載官物應給官快等船有等玩法之徒恃勢多
討船隻受要各船小甲財物縱容附搭私貨裝載
私鹽沿途索要人夫捐取銀兩恃強越過巡司槍
開洪開軍民受害不可勝言違糧官軍做做成風
回還船隻廣載私鹽阻壞鹽法巡都察院便出榜
通行禁約敢有不思改悔仍蹈前非者許管河官
開官員并軍衛有司巡捕官兵嚴加盤詰應拏問
者就便拏問如律照例發落應奏請者指實奏
以聞若管河等官容情不舉坐視民患事發
一體究治正德七年工部題奉武宗皇帝聖
旨京儲重事今運河水少又被社來馬快等船人
員挾勢越幫強開座走阻水利誠恐阻滯糧運
恁部裏便申明舊例行都察院出榜禁約今後再
有似這等的
重治不饒

按漕河經流舊北自沙河至謝溝關一百六里為沛

縣境自謝溝閘南至雙溝一百二十五里爲徐州

境其中支流在沛境者有泡河薛河鷄鳴臺東小

河等河在州境者有留城小河境山溝溜溝河烏

嘴溝等河見以上並山川嘉靖四十四年黃河決沛上溢

于沙河下及留城而其諸支河在徐沛者惟薛河

留城小河尚存餘皆淤塞工部尚書朱衡奉命

治河時以舊漕河不可復治創於沛東開鑿新河

見上夏鎮工部分司而上流之經流遂移北自新建珠梅閘

至新興閘一百一十里爲沛縣境自新興閘至黃

家閘一百一十里爲徐州境水由之流至州城北

秦溝與汴水合據

焉夫會通河上受汶泗沭沂諸水搜取山澤諸泉

以爲漕綱之助又有安山南旺埭陽諸湖及今

孟湖渚蓄謂之水櫃先朝尚書宋禮奉命經

畫當時初不籍黃河之水卽元人所謂漕以汶而

不以河也而今乃用之顧汶泗諸水夙獲安流而

河至正統以來衝決無時歷嘉靖迄今奔騰放溢

無歲無之沙淤隨停河高岸淺遡流窮源皆下流

壅塞所致然要之徐沛而上非泉湖之水不能通

徐呂而下非黃河之水不能濟二者又皆當兼理

故專司者惟在時疏導嚴堤防俾源泉沛注勺水
不遺以爲閘河之助而于黃河多方疏濬下流如
河防議所畫使其由淮入海則漕河通濟誠國
家之慶也並附載之

河防

黃河之源最遠而勢若滔天顧歷代有資用與否
而治不治因之至我

國家上宅幽燕漕江南數百萬之粟集天下不貨之
貨以充京師由淮歷徐以入會通則徐固咽喉之
地而河流之出決曰淤其繫於

國家誠非眇小矣當事者其圖之

黃河源出吐蕃朶甘思西鄙踰崑崙抵積石萬里而

入中國又數千里入河南與沁水汴水或分或合

至千國初分爲六道出滎陽者至壽入淮出祥

符者至懷遠入淮出長垣者至陽穀入漕出歸德

者至宿遷入漕出儀封者由新集趙家圈經蕭縣

之北至徐州小浮橋入漕此其故道也但河惟湍

悍衝決靡常試舉其經徐及決徐者載之正德四

年北決沛縣飛雲橋先決曹縣楊家口奔流沛縣

舟楫通行工部侍郎崔嚴役夫四萬二千有奇塞之垂成而暴漲衝蕩會嚴以憂去李堂代之四月弗績盜起停工七年都御史

劉愷築大堤自魏家灣起至雙堙集八十餘里八平都御史趙璜補築三十餘里嘉靖二

年復決沛縣五年復決沛縣老和尚寺等處又決

豐縣八年決溜溝大港遂淤赤龍潭都御史潘希曾濬之又築豐縣長堤八

里十九年決野鷄岡由亳入渦河不惟二洪告涸

漕舟膠阻而且震驚陵寢乃命大臣兵部侍郎王以

旂同河道漕運二都御史周金郭時平塞野鷄岡濬李景口由蕭縣以達

小浮橋凡六百餘里於是渦河堙而河之全力皆

入于徐矣三十一年決房村諸處次年河道都御史曾鈞與漕運

都御史曾題畫圻挑濬三十七年秋自新集至小

浮橋河水經行之道二百餘里倏爾淤平直趨東

北出碭山縣治之背衝成大河分爲七股出大溜
溝小溜溝濁河胭脂溝飛雲橋凡六股俱由運河
奪泗水至徐入洪又一股由碭山縣堅城集下郭
貫樓迤而東折以趨蕭縣散作五股出自龍溝毋
河梁樓溝陽屍溝胡澱溝亦從小浮橋入洪四十
三年上六股皆淤而統會於秦溝迨四十四年水
汎異常決新集塞龐家屯向東又出飛雲橋漫成
巨浸迤而南注由秦溝直射茶城而經徐入淮矣
夫星海發源如此其遠也汴沁與泗流如此其廣
也加以秋水時至百川灌河而欲以區區一帶之

渠容之勢未有不潰漫決裂者是以河從東指而

茶城之淤無歲無之也河從南下而陳孟口榮家

口之決蕭陽二邑之淹無歲無之也隆慶四年八

月河復大決於邳睢次年六月復決徐之雙溝黃

鍾集河道都御史潘季馴率副使傅希輦馬敏功等先後築塞自三山以下夾河而堤之河乃

復先是總河都御史開府濟上兵備憲使駐督徐

州經理河道至是沙墊河淺一遇水漲輒溢隆慶

六年都御史潘季馴給事中維遵勘議沿河築堤添設府同知

一員於淮安并管之其本州則仍舊管河判官一

員建署茶城以統兩岸之上流新添管堤判官一員建署房村以統兩岸

之下流以上凡築塞防守疏鑿修幹濟又有人夫
聖皆責成焉無按司道不得別委

先是懼河之決會通運道也則北築太行堤西起

城界東在太行不可以無護也則近河而築縷水

堤西起自虞城界東抵張村站止張村堤隆慶六

光修其新築長堤上自茶城下歷三山以抵雙

溝注之間咸有每堤三里設舖一所每舖夫十

一人外更設遊夫一枝往來巡邏協力防守萬曆

河道都御史萬恭題議此照防邊事體設遊夫二

枝立百名防守徐邳徐州界內一枝該夫二百五

十名聽管河同知統調用戒不虞至於捲埽椿草工費悉取之河
道公帑之儲於房村故有廠州縣者靡不先時

爲備真所謂防河如防虜云

按黃河我國家之所必資者也特以全河之力會于秦溝傾瀉南下雄桀浩瀚平上爲川魚鱉我生靈漂沒我廬舍吞嚙我土疆徐民之害未有甚于此時而運舶亦往往告困矣然治河無上策昔人已有餘慨焉又有委之爲神水聽其所決而不與之爭者尤失策也傳曰水逆行謂之洚水水豈能自逆哉良由河流暴漲含沙帶土流急則泥沙並行流緩則泥沙停滯今河水出海之口七套淤塞蘆荻叢生下流壅結而水勢迂緩泥沙不行

身漸高順下之性反之爲逆而橫潰四出矣當事者夙有濬海口之議但一晝一夜潮汐必再俟其既汐方可加功有頃而潮又繼至雖有機智將焉用之盡度安東濱海之區別穿一渠俾得旁分支脉浩淼歸壑則下流宣洩而上源無滯矣脫偶有滯則用都御史李如圭之論造上中下三等船置大小鐵扒鐵鋤命守河之吏督帥夫衆或扒或鋤則泥沙必隨水而去也此特語其槩耳若圖拯援徐方必以殺水勢爲第一義蓋秋夏之交百川貫河非秦溝一帶所能容歲必南決而蕭陽州境浸